**潢川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潢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潢川县产投鑫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5-21

2、项目名称：潢川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6万元

最高限价：12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潢财竞磋采购-2025-21 | 潢川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 1260000 | 1260000 |

5、采购需求：一、开发系统数据报送平台，开展系统横向部门联通拓展。二、开发市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三、构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移动服务平台（APP）。系统需要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国民经济运行监督等工作。

5.1服务要求：合格，并通过验收。

5.2服务期：360日历天

1.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说明**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本项目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七、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证明材料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9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收费金额为：20120元。

10、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潢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138397718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潢川县产投鑫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智慧大厦8楼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130337366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033736671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潢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联 系 人：董先生电 话：13839771848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潢川县产投鑫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智慧大厦8楼联 系 人：陈先生电 话：13033736671 |
| 1.2.3 | 项目名称 | 潢川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
| 1.2.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5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126万元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1 | 磋商内容 | 一、开发系统数据报送平台，开展系统横向部门联通拓展。二、开发市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三、构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移动服务平台（APP）。系统需要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国民经济运行监督等工作。 |
| 1.4.2 | 交货期 | / |
| 1.4.3 | 服务期 | 360日历天 |
| 1.4.4 | 服务要求 | 合格，并通过验收。 |
| 1.4.5 | 付款方式 | 系统初验通过后，支付30%；正式通过终验后，支付至100%（实际以签合同为准）。 |
| 1.4.6 | 违约责任 | 1、对涉及虚假应标、低价中标，低质履约或不能如期履行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事宜，不能如期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事件，经向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后，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在赔偿违约损失的同时，并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2.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其他说明**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4.2本项目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七、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证明材料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6%97%A0%E9%9C%80%E5%AF%84%E9%80%81%E5%92%8C%E9%80%92%E4%BA%A4%E9%9D%9E%E5%8A%A0%E5%AF%86%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7%8E%B0%E5%9C%BA%E5%8F%82%E5%8A%A0%E5%BC%80%E6%A0%87%E4%BC%9A%E8%AE%AE%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8%BE%BE%E7%8E%B0%E5%9C%BA%E6%8F%90%E4%BA%A4%E5%8E%9F%E4%BB%B6%E8%B5%84%E6%96%99%E3%80%82) |
| 5.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厅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20120元。 |
|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8.（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10、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工期、质保期和服务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6%97%A0%E9%9C%80%E5%AF%84%E9%80%81%E5%92%8C%E9%80%92%E4%BA%A4%E9%9D%9E%E5%8A%A0%E5%AF%86%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7%8E%B0%E5%9C%BA%E5%8F%82%E5%8A%A0%E5%BC%80%E6%A0%87%E4%BC%9A%E8%AE%AE%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8%BE%BE%E7%8E%B0%E5%9C%BA%E6%8F%90%E4%BA%A4%E5%8E%9F%E4%BB%B6%E8%B5%84%E6%96%99%E3%80%8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财务和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磋商报价 |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30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投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上传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
| **技术部分****35分** | **横向****联通****（20分）** | （一）预算决算审查监督（5分）以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的数据信息为基础，建立健全审查、分析、预警指标体系，不断创新丰富系统智能分析模型体系，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比对，强化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对预算安排变动、预算执行进度、决算与预算差异、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政策实施效果和项目支出及其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比对，自动生成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等分析报告。提供详细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5分）运用系统重点监督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收益管理、安全支撑、风险防范、服务保障、支持引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实现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内容全面覆盖、部门协同高效、数据共享利用、风险自动识别预警、结果分析准确客观、决策支持精准有力”。研究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和分类型、分领域的专题分析报告，提高监督质量。提供详细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三）政府债务管理监督（5分）主要通过汇集各类政府债务数据，动态跟踪分析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资金下达使用等情况，实现对债券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监督。通过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及时监测债务风险情况。运用分析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提出建议，形成专题报告。提供详细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四）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5分）运用系统，对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多维度、跨年度的穿透式分析，聚焦“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确定开展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通过线上分析与线下调研相结合，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强化问题原因分析，提出跟踪监督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汇集审计整改相关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专题分析报告。提供详细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5分）** | 一是在丰富完善系统数据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系。二是运用系统重点监督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收益管理、安全支撑、风险防范、服务保障、支持引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三是研究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和分类型、分领域的专题分析报告，提高监督质量。提供详细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移动****应用****APP****（5分）** | 搭建系统移动服务平台，将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授权的功能和脱敏数据移植入移动服务平台，服务人大代表在开放网络环境下利用移动终端实施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提供详细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云服****务器****（5分）** | 云服务器支持公有云区及政务云区的，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
| **综合部分****35分** | **综合****实力****（12分）** | 投标人能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ITSS运行维护服务证书，全部提供的得6分，每缺一项证书扣2分。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得3分，不提供得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联网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得3分，不提供得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投标人拟参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组成员资质能力水平情况：1、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PMP)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具有项目管理(PMP)或计算机专业高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本公司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案例（6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提供和软件行业相关的业绩，每个项目计2分，最多计6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质保及售后服务（4分）** |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程度，流程清晰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综合评定：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合理，可行性比较高，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实施服务保障（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含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完整实施方案。（4分）（1）实施服务保障方案能够切合本次采购要求，论述详尽，清晰全面、科学合理、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2）实施服务保障方案说明较清晰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3）实施服务保障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4分）** | 产品培训：投标人承诺为项目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培训，提供一份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手册等，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及承诺打分 。（4分）（1）培训方案阐述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得4分；（2）培训方案阐述较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3）培训方案阐述有待完善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元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与工程款支付进度同步，每次支付至已完成服务金额的\_\_\_\_%。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项目结束后期满 月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采购人不留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0 元。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潢川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

**一、开发系统数据报送平台，开展系统横向部门联通拓展。二、开发市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三、构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移动服务平台（APP）。系统需要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国民经济运行监督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建设内容及参数 | 金额 |
| 1 |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横向联通拓展建设二期 | 横向联通 | 开发数据报送平台，数据联通范围进一步拓展，涵盖财政、税务、审计、发改、国资、自然资源、人社、医保、统计等部门；在丰富完善系统数据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预算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分析、预警指标体系，自动生成审查分析报告，辅助预算决算审查和预算执行监督。实现数据报送在线监控，完成数据处理分析展示等。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等工作。 |  |
| 2 | 专题监督 | 重点关注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联网监督、社保监督、审计整改问题跟踪监督、收入监督、国民经济发展等。科学测算政府债务限额水平，动态跟踪监督政府债券申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情况，及时预警提醒风险等级。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数据库，智能筛选跟踪监督的重点问题，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  |
| 3 | 特色应用 | 迁移市人大二期拓展研发的特色应用功能模块，实现预算决算智能审查、执行监督分析报告。结合政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为市县两级人大开展联动监督，提供有力有效的技术手段支持和数据信息支撑等。 |  |
| 4 | 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 一是在丰富完善系统数据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系。结合政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拓展改进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比对和图形化展示功能，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定量评价分析。二是运用系统重点监督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收益管理、安全支撑、风险防范、服务保障、支持引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实现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内容全面覆盖、部门协同高效、数据共享利用、风险自动识别预警、结果分析准确客观、决策支持精准有力”。三是研究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和分类型、分领域的专题分析报告，提高监督质量。 |  |
| 5 | 移动应用APP | 搭建系统移动服务平台，将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授权的功能和脱敏数据移植入移动服务平台，服务人大代表在开放网络环境下利用移动终端实施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  |
| 6 | 国产化适配 | 根据办公业务标准规范，结合各部门实际业务办公需求对系统进行国产化适配，为单位内部办公系统等适配改造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运行环境。 |  |
| 7 | 应用云服务器 | 1.部署网络区域：政务云区2.应用服务器:8核；内存容量：32G；硬盘容量：300G；3.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64位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4、带宽：100M5.应用中间件:Weblogic14以上 64位； |  |
| 8 | 数据库云服务器 | 1.部署网络区域：政务云区2.数据库服务器:8核；内存容量：64G；硬盘容量：500G；3.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64位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4、带宽：100M5.应用中间件:Weblogic14以上 64位； |  |
| 9 | 移动应用服务器 | 1.部署网络区域：公有云区2.服务器配置：8核;内存容量：64G；硬盘容量：500GB；3.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64位操作系统；4.带宽:20M；5.应用中间件:Weblogic14以上 64位； |  |

**注：**本次招标项目中的设备技术参数需求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固定规格（除定制）的仅作为参照，如有与某产品的参数描述相同，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并非特指。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他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本次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分项报价表

五、服务编制方案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
| 备 注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四、分项报价**

#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参照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五、 服务编制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要点参照评分办法**）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偏离描述** | **结论说 明** | **备注**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结论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及承诺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潢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9.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 Y≥40000 | 300≤X＜1000 2000≤Y＜40000 | 20≤X＜300 300≤Y＜2000 | X＜20Y＜300 |
| 建筑业 | 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 | 人万元 | Y≥80000 Z≥80000 | 6000≤Y＜80000 5000≤Z＜80000 | 300≤Y＜6000300≤Z＜5000 | Y＜300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 Y≥40000 | 20≤X＜200 5000≤Y＜40000 | 5≤X＜20 1000≤Y＜5000 | X＜5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 | 人万元 | Y≥200000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5000 | 300≤X＜1000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 | 人万元 | X≥300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 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 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请投标单位自行核查所属行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